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史玉柱先生、刘伟女士、屈发兵先生、孟玮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文贤先生、凌鸿先生、ZHOU DONGSHENG（周东生）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